

ANTONG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通港西街 156 号安通控股大厦
邮政编码：362000 客服热线：4008665656 0595-28555999（总机）

安通控股集装箱资产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须知

尊敬的合作伙伴：

首先，感谢贵司长期以来对我司业务的大力支持与配合。

为明确箱管杂费、码头杂费、集装箱养护收入相关费用的收取标准及管理规范，现公示集装箱资产相关费用收取标准及须知。

一、箱管杂费

箱管杂费包括：场内滞箱费、场外用箱费、场外套箱费、场外返空费、箱管打单费、铁路箱下水服务费、铁路用箱费、TK 箱用箱费等。

（一）场内滞箱费：按业务类型分，可分为出口/出口中转重箱滞箱费、进口中转重箱滞箱费及进口重箱滞箱费。各业务类型不同箱型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箱型	超期天数	收取标准（20'/40'）
GP/HQ/OT/HH/FR/FC	1—7 天	63 元/130 元
	8—14 天	126 元/260 元
	15 天起	189 元/390 元
TK/RF/RH	1—7 天	150 元/300 元
	8—14 天	300 元/600 元
	15 天起	600 元/1,200 元

1. 出口/出口中转重箱滞箱费

因下述客户原因造成在港堆存，计收出口/出口中转重箱滞箱费。

我司同意接舱，客户正常回场/场装装箱，因客户原因致使重柜没有离港/离站出运，造成在港堆存，计费时间从原实际配载船舶离港/离站之日起，到该货柜实际离港/离站日截止，以自然日计算，无免费用箱期。

我司未同意接舱，我司船期较远客户私自装货回场/场装装箱。计费时间从回场/场装装箱之日起，到该货柜实际离港/离站日截止，以自然日计算，无免费用箱期。

因客户原因返场/场装装箱慢等原因没有赶上原计划船期（或铁路计划），需等下个船期（或铁路计划）的，计费时间从回场时间起，到该货柜实际离港/离站日截止，以自然日计算，无免费用箱期，超期收费。

2. 进口中转重箱滞箱费

非我司原因，造成中转延误，计收进口中转重箱滞箱费。

中转港用箱天数以中转港卸船/卸车日到中转港离港/离站日计算，以自然日计算，免用箱期 3 天，超期收费。

3. 进口重箱滞箱费

进口重箱用箱天数以重箱卸船/卸车日至重箱出场/场拆拆箱日计算，以自然日计算，GP/HQ/TK 箱型基准免用箱期 7 天、RF/RH 箱型基准免用箱期 4 天，超期收费。

针对客户积分卡级，GP/HQ 箱型进口重箱滞箱费免用箱期按以下规则执行。

客户卡级	20GP/HQ 用箱天数	40GP/HQ 用箱天数
钻石卡	12	12

白金卡	10	10
金卡	8	8
银卡	7	7
普卡	7	7

针对进/出口一端为 DR 运输条款，GP/HQ 箱型进口重箱滞箱费免用箱期按 20GP/HQ 用箱天数 12 天、40GP/HQ 用箱天数 12 天执行。

（二）场外用箱费

口岸类型	箱型	天数	收取标准（20'/40'）
港口	GP/HQ/OT/HH/FR/FC	3 天起	100 元/200 元
	TK	2 天起	150 元/300 元
	RF/RH	2 天起	150 元/300 元
铁路	所有	2 天起	参照港口标准

场外用箱天数从集装箱出场至回场时间计算（精确到分钟），按 24 小时制计算，超期后不足 24 小时按 24 小时（一天），各港口/站点各箱型免用箱期以各口岸对外通知为准，超期收费。

（三）场外套箱费：在部分港口提进口重箱出场后，以出口重箱状态回场，计收场外套箱费。实际收取港口及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四）场外返空费：在部分港口提进口重箱出场后，以空箱状态回场，计收场外返空费。实际收取港口及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五）箱管打单费：在部分港口出口提空箱办单，计收箱管打单费。实际收取港口及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六）铁路箱下水服务费：使用铁路箱下水，在订舱单中计收铁路箱下水服务费。实际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七）铁路用箱费：铁路箱下水业务，自“铁路下水”时间至“铁路还箱”时间，超期计收铁路用箱费。免用箱天数及实际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八）TK 箱用箱费：20TK 箱业务运作中，自空箱卸船至重箱回场，超期计收 TK 箱用箱费。免用箱天数及实际收取标准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

（九）在场超期未提进口重箱费收管理规定

1. 根据客户免用箱天数，我司在超期后执行箱管杂费分段预收取。以每七天为一周期，向客户提供《费用对账单》，客户需在收到对账单 2 个工作日内付清已产生的箱管杂费；或购买足额滞箱宝，通过冻结滞箱宝的方式确保滞箱费足额预收取，确保提箱前客户缴清所有费用。

2. 若客户未按期缴纳费用，我司将向客户发送《停止放货通知函》，直至客户完成缴费方可安排放货提箱。在此期间，我司将对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必要时申请全国范围停止放货，同时根据《留置货物处置流程规范》要求，启动留置货物处置程序。

（十）相关注意事项

1. 客户自备箱（SOC）原则上不收取上述用箱费用。

2. COC 外配需通过流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客户需在我司缴纳押金，用箱费起算天数从起运港提箱起算至目的港还空箱至我司指定堆场为止，计费标准按场外用箱费标准收取。未经我司同意私自将我司集装箱外配其他船公司，计费按双倍场外用箱费标准收取，如异地还箱的收取空箱调运费用。

3. 如在起运港发生危险货物漏报/伪瞒报/夹藏等重大违规行为，后出场退关，上述政策均不适用，在案件处理阶段计费时间从第一次提空箱出场开始/出口重箱返场开始截止到最后空箱返场，无免费用箱期，按场外用箱费标准计费。

4. 如在中转港/目的港发生危险货物漏报/伪瞒报/夹藏等重大违规行为，上述政策均不适用，在案件处理阶段发生的一切用箱费用均无免费用箱期，按滞箱费标准收取。

5. 箱管杂费付款对象可在订舱协议四方内进行调整：订舱客户、收/发货人、换单/送货车队。

6. 出口/中转场内费用需与海运费一同结清。

7. 进口场内费用需遵照在场超期未提进口重箱费收管理规定，循环结清超期费用，并在每单箱提箱出场前结清所有费用。

8. 场外费用需在每单箱返场一周内结清。

9. 战略客户、项目直客等其他通过合同协议另行约定的免费用箱天数及付款周期，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10. 以上免用箱期规则，均包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免用箱期政策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所有规则优先取值次序为：法定节假日特殊规则>合同协议>运输条款>客户积分卡级。

二、箱管模块码头杂费

箱管模块码头杂费包括：堆存费、搬移费、转栈费、插电费等。

（一）收取标准

箱管模块码头杂费收取标准以各港口规定为基础原则，免费期最高不超过 15 天，以我司对外通知为准。特种箱、危险品等码头规定的存在特殊费率的情况，统一以码头对外规定为准。

（二）特殊约定

法定节假日延期优惠等特殊码头杂费收取规则，以码头实际对外通知政策执行应收。费用需在每单箱提箱出场前结清所有费用。

战略客户、项目直客等其他通过合同协议另行约定的码头杂费收取政策及付款周期，按照双方协议规定条款执行。

铁路站点相关杂费以站点实际对外通知政策执行应收。

三、集装箱养护收入相关费用

集装箱养护收入相关费用包括：修箱理赔费用、洗箱费、箱体附加费、箱体保险费、异常用箱违约金。

（一）修箱理赔费用：根据当航次实际损坏部件情况（照片），由我司合作修箱供应商进行报价（费率以我司对外公示费率为准），我司箱管技术人员审核确认后，认定为第三方造成的损坏的，在系统发起理赔单据，由目的港箱管确认理赔责任方，向其进行理赔。

（二）洗箱费

当航次目的港还箱时需确保箱内无残留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及包装加固材料（如钢丝绳、垫木、铁钉、绑扎带、胶带、涂鸦等）。因箱体清洁情况不符合我司清洁标准的，按污染情况收取洗箱费。

1. 洗箱费收取标准如下，污染检验标准详见《拆空集装箱污染检验标准》（附件一）。

污染情况	洗箱费收取标准
未经清洗	200 元/箱
洗涤不符合要求	100 元/箱
冷藏箱存在严重腐蚀性残留	2,000 元/箱

2. 清洁责任仅限制于当航次承运货物，旧有污染不归属此范围。

3. 始发港发货人提空时发现箱内有污染情况，可拒绝使用或及时向我司进行报备，否则视为所提集装箱为洁净集装箱，如在目的港产生清洁费用由当航次责任人承担。

（三）箱体附加费

在客户订舱时收取，收取标准为 50 元/20 尺集装箱、100 元/40 尺集装箱。可免赔当航次 400 元以内的箱体工残修理费用，在修箱理赔费用单中自动扣减。如箱体工残修理费用超 400 元，则按实际修理费用进行理赔。

相关注意事项：箱体附加费免赔中不含清洁除杂费用。如归还集装箱出现腐蚀、恶臭、油污、货物残留情况，按实际修箱理赔费用追索。

（四）箱体保险费（集装箱航次险）

由每个集装箱单航次客户自主购买，赔偿额度最高 3,000 元，在修箱理赔费用单中自动扣减。船舶出运后无法补购或者修改，不适用于 SOC 箱/OW 箱购买。保费收取标准、产品规则、保障范围、理赔流程详见我司《集装箱航次险保险理赔须知》（附件二）。相关保险产品将根据第三方保险方案进行动态调整，以我司对外最新发布为准。

（五）异常用箱违约金

异常用箱包括下述情况。规范要求参考我司对外公示文件《装箱须知》及《内贸集装箱各类货物接载须知》，我司按实际异常用箱违约情况收取违约金，收取标准如下。如发生异常用箱违约情况，则豁免箱体附加费及箱体保险费（集装箱航次箱）免赔条款，按实际修箱理赔费用追索。

异常用箱情况	违约金收取标准
--------	---------

装箱工艺不符合规范要求	3,000 元/箱
未按照液袋货物装箱工艺导致货物泄漏	5,000 元/箱
谎报/瞒报/恶意造假等恶劣危害运输安全行为	20,000 元/箱
箱货不匹配	3,000 元/箱
冷藏箱套货未报备	1,000 元/箱
私自用箱	3,000 元/箱
私自外配	按双倍场外用箱费标准收取，如异地还箱的收取空箱调运费。

（六）相关注意事项

针对上述费用账单如有费用疑义，请在账单发送之日 7 个工作日内提出，7 个工作日后即视为费用确认，费用需在当月结清。

四、集装箱资产费用收取相关产品及使用规则

（一）客户积分

客户积分作为我司市场营销政策奖励产品，箱管杂费模块可用于抵扣滞箱宝、场外用箱费、集装箱航次险、修箱费。1 积分等同于 1 元人民币使用，详细规则以每年《积分营销方案》更新为准。

1. 积分抵扣滞箱宝规则详见滞箱宝产品介绍。
2. 场外用箱费、集装箱航次险可全额抵扣。
3. 修箱费可按 50%进行抵扣。

（二）“滞箱宝”产品

“滞箱宝”产品作为场内滞箱费的线上收取渠道，与线下收取渠道并行。其作为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的服务性产品进行销售，客户或车队都可在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电商平台实名注册后在线上直接购买，产品永久有效。

“滞箱宝”产品作为一种预付费产品，注册用户购买后可以抵扣自己作为结算对象产生的进口场内滞箱费（以天数为单位）。产品购买及使用规则如下。

1. 产品定价结构及购买规则

滞箱宝规则	卡券金额	滞箱宝个数	单价	积分可抵上限	备注
红色滞箱宝	108,000 元	2250	48 元	54,000 积分	每滞箱宝可按 0-24 积分抵扣，需再支付 54,000-108,000 元
紫色滞箱宝	44,000 元	800	55 元	16,000 积分	每滞箱宝可按 0-20 积分抵扣，需再支付 28,000-44,000 元
蓝色滞箱宝	18,000 元	300	60 元	6,000 积分	每滞箱宝可按 0-20 积分抵扣，需再支付 12,000-18,000 元
绿色滞箱宝	65 元	1	65 元	30 积分	每滞箱宝可按 0-30 积分抵扣，需再支付 35-65 元

购买滞箱宝时，客户可根据实际拥有积分数量，灵活调整使用积分的抵扣比例。

2. 产品冻结及抵扣规则

20GP/HQ: 1 个滞箱宝抵用 1 天。

40GP/HQ: 2 个滞箱宝抵用 1 天。

20TK、40RH: 2 个滞箱宝抵用 1 天。

滞箱宝冻结功能作为客户预支付的一种方式，可用于我司对于客户已产生并仍在持续产生的滞箱费的预收取。冻结并不代表实际使用，冻结的滞箱宝仍为客户所有，我司需经客户同意后执行冻结，并在客户结清该笔费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解冻。

滞箱宝支持分段支付，多次抵扣。支持延期、按天数折扣后的费用进行抵扣。

3. 滞箱宝转让及退款规则

客户购买持有的滞箱宝，未经使用，允许退款。一经使用，无特殊原因不予转让及退款。存在下述原因需特殊申请，请详询网点箱管协助办理。

(1) 因客户经营发展需要，确有转让滞箱宝使用需求的，可通过签署《滞箱宝转让申请函》向我司发起申请。一年内仅允许发起一次滞箱宝转让申请，一次转让全部转让，不支持部分转让。

(2) 因客户企业经营终止或业务范围变化，确有退款需求的，可通过签署《滞箱宝退款申请函》向我司发起申请。由于不同颜色滞箱宝存在价格差异，我司将根据客户拟申请退款滞箱宝的已使用数量，折算可享受的滞箱宝产品差价，扣除差价后予以退款。

(3) 申请函件须加盖公司公章，若原公司已注销公章不具备法律效力，需公司全体出资股东签字并加按手印。

(4) 使用积分抵扣购买滞箱宝卡券订单无法转让，仅允许申请退款；退款后积分部分自动失效。

本须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相关规范同时废止。

附件一：《拆空集装箱污染检验标准》

附件二：《集装箱航次箱体险理赔须知（202404 版）》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航运中心箱管部

2025 年 1 月 1 日

附件 1

不可接受污染情况示例

1、普通污染



2、残留物



3、油污



4、大量残余物



5、内板污染



6、恶臭污染



附件 2

各类箱品的最低清洁要求示例

1、煤炭箱/ATO 老旧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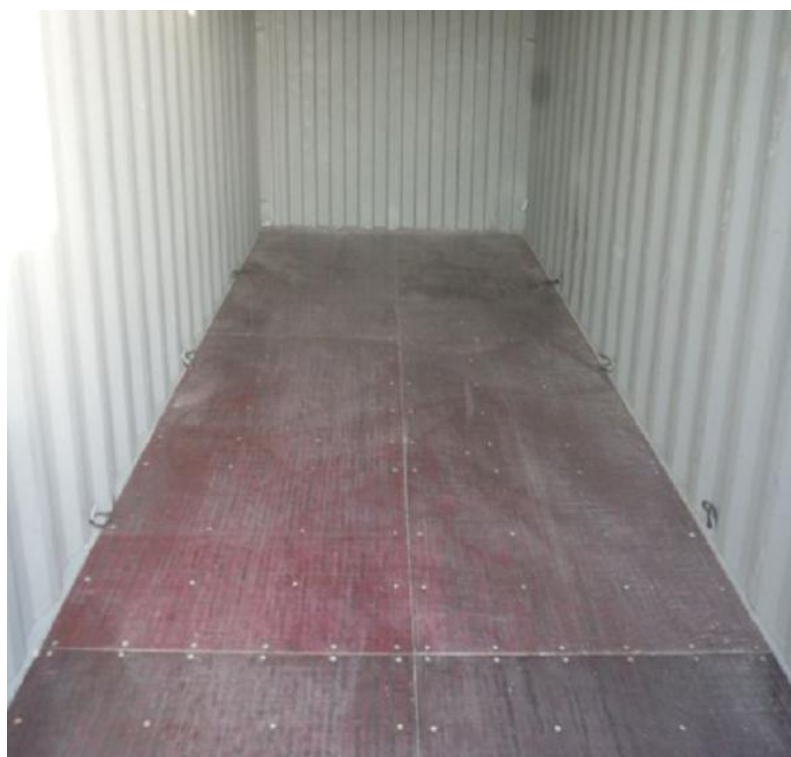
2、ATL1/ATL 箱（B 类箱）



3、ANT 箱（A 类箱）



4、清扫后可接受状态



集装箱航次箱体险理赔须知

一、产品方案

（一）产品规则

由每个集装箱单航次客户自主购买，船舶出运后无法补购或者修改，SOC箱不适用本产品。

项目	保障产品（一）		保障产品（二）	
	保障限额 (箱/单航次)	保费费率	保障限额 (箱/单航次)	保费费率
非列明货物	2000 元	15 元/箱	3000 元	25 元/箱
列明货物	2000 元	60 元/箱	3000 元	70 元/箱
附加保障	1. 附加装卸设备保障 2. 附加污染责任保障			
备注	无免赔、费率不分大小柜			

1. 提供两款保障限额产品，由客户根据货物情况自行订购。
2. 列明货物涉及的货物大类：钢铁/有色金属材料/钢轨及其配件类、矿石类、带钢/卷钢、石材、荒料石/原石类、危险品；具体货名以系统提示为准。
3. 装载货物需符合交通运输安全规范。
4. 上述费率根据每季度实际赔付情况浮动调整。
5. 订购规则：针对易造成集装箱箱体损坏的货物，每个集装箱订舱时固定购买（具体货名以系统提示为准），其他货物由客户根据货物情况自行订购。

（二）航次箱体险保障范围

1. 货物直接接触箱体造成的集装箱所有壁板（包括侧板、顶板、前端板及

门板）变形、破损。

2. 货物直接接触地板时造成地板塌陷、断裂。
3. 由于货物接触地板造成的底横梁下垂弯曲变形。
4. 以上因素造成箱损而产生的修箱搬移费用。
5. **附加装卸设备保障**: 装卸设备造成箱体损坏的经济赔偿费用。
6. **附加污染责任保障**: 装卸设备或货物造成箱体油污污染所产生的维修损失。

失。

（三）责任免除：在任何情况下，因运输船舶沉没、触礁、搁浅、碰撞、触碰引起的集装箱箱体损失。

二、理赔流程

（一）保障金额

本航次货物原因导致箱体损坏，修理费用 2000 元/3000 元以内（根据客户订购保障产品）我司免以索赔，超过 2000 元/3000 元收取超额部分。

（二）理赔材料要求

客户需在船舶出运前在安通订舱系统上传装货完成状态照片。照片清晰显示装箱箱号及货物信息、图片包含时间水印。客户请妥善保留好相关箱损照片，便于在有争议的时候需要。

附：照片示例

 <p>Close-up of the container door. The door is red and features the UESU logo and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The specifications listed are: UESU 300246 22U1, MAX. GROSS 29,900 KG, TARE 2,120 KG, NET 27,780 KG, and CU. CAP. 36,000 L.</p>	 <p>Interior view of an empty container. The floor is concrete and the walls are red. A timestamp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reads 03/29/2018 09:00.</p>
<p>箱门</p>	<p>空箱状态 (含箱号)</p>
 <p>Exterior view of the container from the front-left side. The container is red and has the number TELU2058889 printed vertically on the side.</p>	 <p>Exterior view of the container from the front-right side. The container is red and shows the side structure.</p>
<p>前端壁、左侧壁</p>	<p>前端壁、右侧壁</p>